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 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 議程項目II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郭志良先生

### 議程項目 III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李永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33/01-02(01)至(03)號文件)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2年3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將討論以下事項 ——

- (a) 最近公布的人口普查統計數字對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
- (b) 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新發展物業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的擬議計劃；及
- (c) 家庭暴力。

#### **II. 推行社會福利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

(立法會 CB(2)1033/01-02(04)號文件)

2.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 ——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推行的資訊系統策略的第二階段，包括發展一套可供整個部門使用的技術基本設施和一個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
- (b) 有關社署就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所引致的人手過剩問題而安排的相應措施，以及為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發展一套類似的資訊系統的建議。

上述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除非委員另有意見，否則當局會在2002年3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實施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

3. 楊森議員贊成社署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及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展至提供福利服務的各間非政府機構。儘管如此，楊議員希望社署不會因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而裁退任何職員，並希望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會獲得保密處理。

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不會因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而裁退任何公務員，並已就此向職方作出保證。為確保不會因推行電腦化計劃而裁退任何公務員，社署會制訂適當的安排，特別是由於政府現正全面限制公務員職位的數目。舉例而言，社署將會作出特別安排，把預期超額的131個一般職系人員歸還各有關的職系首長，以便在適當時候進行調配，以填補現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而無須等候電腦化計劃推行後才作出重行調配。社會福利署署長向楊議員保證，社署對保障資料私隱非常重視，並正展開工作，確保擬設系統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5. 何秀蘭議員提出下列質詢 ——

- (a) 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例如警方)可否查閱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資料庫；及
- (b) 社署會否調配預期超額的44個部門職系人員，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

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何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質詢時表示，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旨在提供一個以工作流程為本的資料庫，用以收集和共用社署內的服務使用者資料，以供運作、管理和規劃之用，故此，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不可查閱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資料庫。推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有助社署改善資源的運用，從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妥善和有效的服務。此外，倘無非常充分的理據，社署不會輕易向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披露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一俟完成有關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資料私隱及保安管理的研究後，社署當即向委員作出匯報。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亦符合相同程度的私隱及警覺性要求，倘事先未經服務使用者同意，社署不會將他們的個人資料輸入該系統。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假如服務使用者希望獲悉社署備存了他們哪類個人資料，可致函社署要求取得有關資料。

7. 至於何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質詢，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會調配預期超額的44個部門職系人員，以擔任社署內其他社會工作及有關職位。上述安排純屬一般職位調派，而非改變工作性質。舉例而言，待刪除醫務社會服務部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後，現於該部任職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可能會調職至由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開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鑒於社署轄下有2 000多個社工職位，而預計在未來數年將可透過自然流失騰出此類職位，故此她估計將這批合共44名的員工悉數調配以擔任其他社會工作職位，應該不成問題。

8. 何議員進而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讓社署的服務使用者透過自助服務站閱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所備存關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並不具備何議員所述的功能。她認為，何議員提出的建議關乎提供公共服務的問題，故此應在電子政府策略下處理較為恰當。她答允將何議員的建議轉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考慮。

9. 李鳳英議員指出，根據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須刪減的職位合計共313個，但社署就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而建議刪減的職位卻只有178個；她詢問該兩項數字為何並不脛合。對於社署將會設立求助台，處理員工有關重行調配和調離社署的要求，李議員詢問這是否意味着，按照社署的估計，預期超額的131個一般職系人員將會有很多不滿。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社署決定將刪減職位的數目由313個減至178個時，曾經考慮下列兩項因素。第一，自從有關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於1999年完成以來，社署的編制及其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都經歷不少轉變。這些轉變包括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推行控制公務員人數的措施、重組社署並解散總區辦事處，以及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第二，社署曾進行一項為期6個月的個案管理先導計劃，共有50名來自觀塘區12個服務單位的前線人員參與。有關結果顯示，採用電子方式管理個案所節省的專業人員數目，可能並非如可行性研究所預期的多。因此，社署決定以可變現的節省款項來反映有關情況，令須刪減的部門職系員工數目，僅為可行性研究建議刪減數目的四分之一。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雖然擬刪減的職位數目大幅減少，但由於推行技術基本設施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很多服務單位和員工都會因而受惠，因此社署預期名義上可節省約1億200萬元的員工開支，

其中包括在計劃所涵蓋範疇因減省員工的人力及時間而節省的費用。由於把多個辦事處和員工所減省的人力和時間變現的做法並不可行，社署會在推行有關係統後的未來數年，致力運用這些在員工開支方面零碎的節省額，吸納因尋求福利服務的人士和家庭數目不斷上升而增添的工作量。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社署之所以設立求助台，只是為了以較方便的方法，協助受影響的員工處理他們有關重行調配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鑒於社署將會作出上文第4段所載的特別安排，加上已有90多名一般職系人員要求調離社署，故此署方相信，預期超額的131個一般職系人員應不會對上述安排極為不滿。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將會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將受影響的員工調配至他們屬意的職位。

12. 主席詢問，對於管理層就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引致人手過剩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員工是否真的感到滿意。主席進而詢問，社署如何計得，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投資費用可於2008年10月(即實際推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46個月後)抵銷。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於2002年1月曾親自與一般職系人員的代表及部門協商委員會(“協商委員會”)的委員會晤，瞭解他們對有關安排有何意見。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不擬代表員工確認，他們對管理層就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引致人手過剩問題所採取的措施真的感到滿意，但她指出，有員工向她表示同意管理層推行這些措施。舉例而言，社署一般職系人員的代表曾向出席上述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公務員事務局人員表示，如其他部門日後出現類似的情況，亦應仿效社署所作的安排，即把預期超額的一般職系人員分階段歸還各有關的職系首長，以便在適當時候進行調配，以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而無須等候電腦化計劃推行後才作出重行調配。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職方明白，為提高社署的運作效率和提供優質的福利服務，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社署有必要進一步推行電腦化工作，因此職方對落實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計劃表示支持。至於署方如何計得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投資費用可於2008年10月抵銷，社會福利署署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4所載、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的成本效益分析。

### III. 整筆撥款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1033/01-02(05)號文件)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載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自2001年1月1日推行以來的進展。

15. 楊森議員表示，整筆撥款計劃的推行情況未必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述般順利，因有資深社工投訴，自他們所任職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整筆撥款計劃後，他們的薪酬和福利均遭削減。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認，她亦有聽聞此等投訴，但她指出，倘申訴人不挺身而出或將個案提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處理，要確定此等投訴是否真確，實在極之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督導委員會自2001年5月成立以來，僅處理過一宗員工投訴。為免出現有關推行整筆撥款計劃的員工投訴，支援中心業已並將會繼續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期增強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管理人員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技巧和知識。社署又鼓勵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依循《整筆撥款手冊》內訂明的良好僱傭守則。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她認為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根本沒有理由削減現職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因當局已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資助，確保這些機構能夠應付合約所訂有關公積金及增薪額的開支。此外，隨着各項新增福利服務自2001年年中起相繼推出，各機構理應有更多理由挽留資深社工，為尋求開辦新服務單位而構思一些具創意的建議。

17. 羅致光議員擔心，部分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會試圖將認可的受資助職位空缺懸空，以節省開支。就此，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家務助理員的職業受傷個案數字之所以有上升趨勢，是否因其僱主為節省開支而沒有聘用足夠的家務助理員所致。羅議員認為，要確定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有否為節省開支而試圖將認可的受資助職位空缺懸空，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查閱其周年財務報告，看看有否出現不合理的盈餘。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家務助理員的職業受傷個案數字有上升趨勢，她亦同表關注。為盡量避免意外發生，當局業已採取措施，加強家務助理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鑒於當局將於2002至03年度加強70支家務助理隊所提供的服務，讓更多體弱長者留在家中居住，致力加強家務助理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更屬適時之舉。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並無證據顯示，家

務助理員的職業受傷個案數字之所以有上升趨勢，是由於其僱主沒有聘用足夠人手提供服務而令他們工作過勞所致。社會福利署署長贊同羅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可查閱周年財務報告，以確定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有否試圖透過將認可的受資助職位空缺懸空以節省開支，而當局一直亦有查閱受資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社會福利署署長告知委員，當局查閱各機構2000至01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後，發現所有機構均並無出現不合理的盈餘，只有一間機構除外，但由於該機構的規模較小，而且情況特殊，當局認為其情況可以接受。此外，這些機構於申報年份的員工數目，與先前一年比較，亦無重大差距。不過，她承認，鑒於整筆撥款計劃於2001年1月1日才推行，當局需要多些時間才能發現任何顯著的差異。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將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跟進任何情況特殊的報告。

19. 馮檢基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規定34間現時尚未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於指定時間內參與該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當局並無作出這項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會繼續處理這34間機構所關注的事項，確保有關機構可以積極方式，繼續提供更理想的福利服務，亦會協助這些機構評估其是否已準備就緒，可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澄清，以整筆撥款方式資助所有福利服務，仍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而當局並無訂立任何時間表，強制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在某個限期前參與整筆撥款計劃。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所有獲資助的新福利服務均須以整筆撥款資助模式運作。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只能保障現職員工(即於2000年4月1日獲同一機構聘用的員工)的利益，並容許機構自行釐定新聘員工的聘用條款，故此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傾向對新聘員工提出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聘用條款，以節省開支。結果，這些機構很多時會與新聘員工簽訂短期僱傭合約，例如為期6個月或1年的合約，而與員工續約時亦不給予增薪點。此外，亦有機構將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薪金，定於福利工作員職系的薪金水平。有鑒於此，李議員促請社署向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訂明有關員工編制、薪酬水平及員工資格的標準，以免員工士氣低落，因而影響服務質素。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採納李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便會有違推行整筆撥款計劃的目的。此外，她覺得福利服務的質素並無在推行整筆撥款計劃後有所下降。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新聘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不及同一職級的現職員工優厚，並非新近出現的情

況。舉例而言，自2000年6月起，新聘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亦有所下降，部分減幅甚至高達30%。鑒於福利服務以服務使用者為本，員工質素及穩定性至為重要。為此，社署現正積極考慮，以機構能否履行良好的僱傭守則，作為撥款予這些機構的準則之一。為保障低技術或非技術僱員的利益，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業已在安老院的招標規定內訂明，有關機構必須給予此類僱員合理的薪酬，並訂明合理的工作時數。

22.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規定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先與新聘員工簽立為期3年的合約，倘員工的表現令人滿意，則可再與其續約3年。倘員工與有關機構連續完成兩份合約而表現又令人滿意，便應獲有關機構以常額條款聘用。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社署向機構實施這項規定，便有違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精神。儘管如此，她同意於日後舉辦的經驗交流會上，向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出李議員的建議，以作討論。

23.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擬訂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此舉旨在讓當局在監察服務方面，與機構彈性運用他們在整筆撥款計劃下獲撥的資源互相配合。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採用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非新安排。舉例而言，醫院管理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與政府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便是為個別機構而設的協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在其他與非政府機構有關的範疇，例如撥款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亦是採用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準則進行批核。她表示，當局有意選取若干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於2002至03年度以自願方式嘗試採用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採用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有助推廣良好的公司監管及僱傭守則，因為此舉有助社署充分掌握機構在處理員工關係方面的表現。李議員擔心，倘若採用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機構可能會停辦成本高昂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仍可透過例如在協議附加附表等方法，以訂明機構所需提供的服務，故此上述情況不會出現。

24. 主席希望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服務使用者及員工的反應，以確保服務質素不會因推行整筆撥款計劃而受到影響。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定當考慮服務使用者及員工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自整筆撥款計劃推行以來，服務使用者參與機構監管工作的程度有所增加。舉例而言，服務使用者越來越積極參與評估機構的服務表現，間中甚或參與遴選服務提供機



構的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由於當局已經並將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資助，確保非政府機構能夠履行其與現職員工在合約上訂明的承諾，故此有關機構根本沒有理由削減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她曾於多個場合向非政府機構的員工一再表示，倘若他們受到僱主不公平的待遇，應向督導委員會提出。

政府當局

25. 黃成智議員表示，社署應就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以確定哪些機構一直剝削員工，而不應單靠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向督導委員會提出投訴。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若採用黃議員的建議，機構可能會批評社署干預其內部事務。此外，由於當局已經並將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資助，確保非政府機構能夠履行其與現職員工在合約上訂明的承諾，故此有關機構根本沒有理由削減於2000年4月1日或之前獲聘的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待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推行一段較長的時間後，就於2000年4月1日後受聘於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亦是值得採取的做法。在此期間，倘若當局在查閱非政府機構的周年報告後發現，儘管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維持不變，但其員工開支卻又異常地低於對上一個年度，社署便會與有關機構作出跟進。

26. 楊森議員支持社署就於2000年4月1日後受聘於參與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並促請社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調查。羅致光議員表示，現行的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備存有關社會工作者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薪酬及是否合約員工。

27. 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均已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繼續監察整筆撥款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希望各項措施均能繼續順利進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4日